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554號

上 訴 人 林麗雅

訴訟代理人 黃任顯 律師

參 加 人 林盛文

林麗貞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 律師

吳心筠

參 加 人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文生

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01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02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03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04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05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6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7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8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9 為合法。

10 二、上訴人與參加人林盛文、林麗貞共同共有之○○市○○區○
11 ○段○小段000地號土地係坐落被上訴人民國89年6月26日公
12 告之「○○路、○○東北側更新地區」更新單元範圍內。嗣
13 參加人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家道生公司）擔任實
14 施者，於106年11月14日提出「擬訂○○市○○區○○段○
15 小段00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事
16 業計畫，後於審議中調整為12筆土地），報請被上訴人核
17 定，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以府都新字第11060185583
18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安家道生公司續於同年月17日向被上訴
19 人提出「擬訂○○市○○區○○段○小段000地號等12筆
20 （原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變
21 計畫）申請報核。案經被上訴人自111年1月4日起辦理公開
22 展覽30日，並於111年1月21日舉辦公聽會及同年3月28日舉
23 行聽證會後，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
24 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111年4月8日第537次會議決議系爭
25 權變計畫修正通過，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應
26 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被上訴人核定；另有關估價修正部
27 分，請估價委員協助書面審查後始辦理核定。安家道生公司
28 依該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提送被上訴人所屬都市發展局報
29 請被上訴人核定，經被上訴人以111年4月29日以府都新字第
30 11160089933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上訴人不

01 服，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經原審法院判決
02 駁回。

0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04 略以：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第
05 2項明定，新法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權利
06 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7 此項規定性質上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授權，而非賦予實施者無
08 條件選擇適用舊法之權利。安家道生公司遲至110年8月1日
09 始選任專業估價者，客觀上縱令其適用新法程序，亦無何重
10 複支出估價費用或程序延宕之虞，自不生該過渡條款立法理
11 由所欲避免之重新估價問題。原判決翹置本件選任估價者之
12 實際時程於不顧，徒以系爭事業計畫於106年間報核，即逕
13 認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得全盤免受新法規範，顯然誤解該過渡
14 條款之立法本意，抑且剝奪土地所有權人依新法所享有共同
15 指定估價者之程序保障，其判決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6 之違背法令等語。

17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之立法理由第
18 3點：「三、考量本次修正已新增權利變換計畫之報核應取
19 得同意、專業估價者選任方式等，對於進行之都市更新案
20 已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者，如無新舊法適用之緩衝時期，所
21 擬之計畫將須重新估價、取得同意，影響推動時程，爰於第
22 2項規定除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於修正條文第32條及
23 第46條新增之聽證程序規定外，對於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
24 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
25 訂、審核及變更，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維持計畫及法規
26 穩定性，降低修法衝擊。惟仍於第3項及第4項限縮適用修正
27 前規定之期限，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時，仍須依
28 修正後之規定辦理。」可知，108年1月30日修正時，就審議
29 中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之後續實施，除明文聽證程序須予適
30 用外，其餘仍得適用修正前規定，避免因適用修正後規定反
31 而不利更新之推動。查系爭事業計畫向被上訴人申請報核日

為106年11月14日，亦即在107年12月28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自得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都市更新條例，即系爭事業計畫之審核及變更，除應踐行聽證程序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安家道生公司既已擇定適用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則後續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基於維持計畫一體性、法規適用安定性及降低修法衝擊之考量下，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安家道生公司依修正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等規定，自行選任3家不動產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並以最有利於地主之估價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為依據，即無違誤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主觀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